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佈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不予提高註銷代價

自然美董事會獲 Bidco 董事會告知，並且 Bidco 董事會亦確認，Bidco 將不予提高計劃文件中所述的註銷代價。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Bidco與自然美聯合刊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自然美股東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不予提高註銷代價的聲明

自然美董事會獲Bidco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發出函件的方式告知，並且Bidco董事會亦確認，Bidco將不予提高計劃文件中所述的註銷代價。

計劃文件中所述的註銷代價為：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或
-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與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Bidco將被限制以任何方式修訂建議的條款。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自然美股東務請注意，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均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分別舉行。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於自然美之人士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 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 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 (Bidco 董事所發表者除外)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 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 CVC 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各自聯屬公司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 (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